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載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未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仲君女士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軼華先生及陳睿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莊良寶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805,728,508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時，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因此，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且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需要放棄投票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外，所有股份均有資格投票。因

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652,647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袁麗軍先生授出36,114,57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配發及發行36,114,570股獎勵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袁麗軍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53,957,552 (13.13%)	357,039,127 (86.87%)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低於50%的票數支持決議案，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